

共建“知识产权双城保护圈” 2022川渝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蓉举行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文/图

近日,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建四川省委指导,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中国行为法学会诉源治理研究基地主办,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承办的“2022川渝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在蓉举行。此次研讨会既是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战略部署的有力举措,也是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共建“知识产权双城保护圈”的有益探索。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民建四川省委主委、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主任谢商华,四川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楠,成都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郭彦,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早林,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副秘书长朱崇坤,以及四川高院、重庆高院、民建四川省委、省知识产权中心、中国行为法学会诉源治理研究基地、成都中院、高新法院、武侯法院、青羊法院、温江法院等单位的其他领导和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四川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四川省社科院的专家学者和行业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江必新表示,要总结四川知识产权保护经验,一是精准化,要通过保护对象的类型化、机构、人员、技术的专业化、审查、裁判的客观化,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的精准化;二是体系化,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知识产权法治保护体系,关注立法、政策、规则、标准的一致性,注重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协调性;三是效能化,宏观上要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服务,为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中观上要鼓励知识

产权的流转和运用,微观上要解决知识产权举证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标准异、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四是一体化,要抓住知识产权保护中仲裁、调解、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等关键节点,对知识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领域、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保护,要高质量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保护;五是智慧化,要创新保护体制、方法和措施,充分利用好科学技术手段,挖掘智能保护措施的应用潜力,正确处理知识产权保护中所涉及的政府与市场、

国内与国际、数量与质量、目的性与合法性、公权力保护与自我保护、保护与运用等重大关系。

会议聚焦“不正当竞争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主题,由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副秘书长朱崇坤,重庆高院民三庭庭长喻志强,四川高院民三庭庭长杨丽,成都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咏梅主持。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左卫民,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艳芳,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邓宏光,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陶乾等专家学者,成都中院、重庆一中院、武侯法院法官代表王敏、罗瑞雪等,以及行业代表围绕“平台事前屏蔽措施及惩罚性赔偿责任”“网络爬虫爬取数据违法性问题”“不正当竞争理论与实务”等热点问题发表主旨演讲。

武侯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静进行了总结。

此次研讨会借川渝聚智赋能之东风,汇八方贤达之群智,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注入知识产权保护新动能。川渝两地法院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齐众心,共建知识产权保护大局;集众智,共奏“知识产权双城保护圈”大乐章;聚众力,共筑创新驱动发展“保护墙”。

被“雪糕刺客”偷袭,该咋办?

这个夏天,“雪糕刺客”着实火了一把。那些潜伏在商店冰柜里,包装平平无奇的小雪糕,往往会在结账时给钱包“致命一击”。

有人说,结账前不看价格,自己粗心能怪谁?可事实上,无处可寻的价签和动辄几十元的高价,是雪糕变“刺客”的重要原因。

雪糕是否可以随意定价?放任“雪糕刺客”暗算消费者违法吗?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为我们解读“雪糕刺客”可能涉及的那些法律问题。

问:放任“雪糕刺客”暗算消费者,商家该担何责?

答:很多商家售卖雪糕不标注价格,让消费者购买雪糕如同“开盲盒”,这种行为已涉嫌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如果商家售卖雪糕却不明码标价,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同时,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明确了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

条件,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视为价格欺诈行为。

问:面对“雪糕刺客”,消费者如何自保?

答:“雪糕刺客”刺中的不仅是消费者钱包,同时也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因此,消费者在购物时,如果发现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没有“明码标价”、售价与标签不符,或者经营者有涉嫌价格欺诈的行为,可拨打12345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问:高价雪糕层出不穷,关于雪糕定价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一)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二)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三)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四)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雪糕这种商品,不属于应政府定价或政府给予指导价的商品,雪糕经营者有权自主定价。但自主定价不代表没有法律限制,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定价,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据法治日报

创新手段 稳步推进 ——“非接触式”执法调研座谈会 在成都市金牛区驷马桥街道召开

□汪敏 本报记者 胡斌

近日,成都市城管委、市城管执法总队《城市管理执法典型案例》编写组组长杨建带队,成都市城管执法总队二支队、市城管数字化监管中心联合实验室专家一行,到金牛区综合执法局驷马桥街道开展“非接触执法”典型案例调研。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法规科科长李莉佳、驷马桥街道武装部部长刘永波、驷马桥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一线执法骨干近20人参会。

会上,金牛区驷马桥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副中队长陈虎对辖区实施“非接触式”执法情况进行汇报。该街道从今年4月起,选取了辖区泰宏路、泰宏街两条街道作为示范点位,截至2022年7月共办理“非接触式”执法案件6件。刘永波提出,“非接触式”执法收集的图片和视频能否作为立案依据,处罚证据需进一步研究,同时建议完善相关制度、流程、依据,为“非接触式”执法提供制度保障。

李莉佳代表金牛区综合执

法局发言时表示,金牛区综合执法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非接触式”执法要求制定实施方案,选取了驷马桥和天回两个街道作为试点,制作了宣传手册和文书模板,梳理了相关办案流程和法律法规,为“非接触式”执法试点工作的开展提供保证。

会上,成都市城管数字化监管中心联合实验室专家就人工智能在城管“非接触式”执法方面的应用进行了演示说明,与会人员进行深入地探讨和交流。

杨建对驷马桥街道“非接触式”执法情况进行汇报,并提出:一是要提升信息建设、硬件条件、人员培训;二是要注重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改进宣传方式方法,保护当事人隐私权;三是要强化部门联动,严格程序依法行政,保障“非接触式”执法的合法性、合规性;四是要优化程序和文书模板,研究提炼、创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贵州检察机关 专项督查 全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本报记者 吴文俊

近日,贵州省检察院先后派出3个督查组分别对全省9个市(州)检察机关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实地督查,重点督查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学习贯彻落实中央、最高检和省有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各项安排部署等情况,并提出督导意见。

“开展这次专项督查,目的是深入查找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基层查缺补漏,及时做好整改提升。”第一小组工作人员在对安顺市检察机关进行督查时说。被督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落实好督查组提出的督导意见和工作要求,以更大工作力度,突破线索难查,全力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据了解,自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启动以来,贵州省检察院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制订下发实施方案,结合“检察蓝牵手夕阳红”老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通过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多种形式,将检察监督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截至目前,贵州省检察机关在办各类涉养老诈骗案件149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125件次,共批准逮捕44人,提起公诉29人,挽回经济损失1.37亿余元;强化溯源治理,开展行政公益诉讼案件7件,制发检察建议6份。

“老赖”欠债不还 德阳市旌阳区法院“不惯着你”!

□姜强 陈阳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图

收钱、交货,在交易中是十分平常的流程。然而,却有商家是收钱不交货,还不退货款,在法院判决后,仍然拒不执行。“面对这样的‘老赖’,咱们的法院‘绝不惯着’。”近日,四川德阳市旌阳区法院就对这样的“老赖”采取了强制执行。

早上7点左右,旌阳区法院的工作人员来到德阳市区某小区,对被执行人范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据介绍,2020年9月,申请执行人郭某向被执行人范某支付了13200元购买花木,但只收到了价值200元的花木。此后,郭某催货无果,便要求范某退还货款,而范某却以各种理由拒不退还,郭某只好将范某告上法庭。2021年6月,旌阳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要求范某向郭某退还货款13000元,并支付相关费用。虽然郭某和法院多次联系范某履行判决,但一年多时间过去了,范某依然不予执行。因此,旌阳区法院决定对范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执行中,法院工作人员来到范某居住地时,却不见范某踪影,也无法联系上他。就在此时,范某的母亲来到了现场。了解情况后,范某的母亲表示愿意配合,当即到银行取出现金,代替范某履行了相关案款。

律师表示,非常感谢法院采取强制执行,让申请人把钱拿到,维护了法律的正义性和判决书的公正性。

当天,旌阳区法院工作人

员还来到德阳市区另一小区,对被执行人郑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在向郑某当面宣读完搜查令后,工作人员对她家进行了搜查,查封了相关财物。

据介绍,2019年8月,被告郑某通过打游戏认识被告郑某,二人发展为不正当关系,在此期间,郑某通过微信转账、微信红包和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向郑某共计转账117103元,原告从某作为郑某的妻子,通过微信聊天记录发现后,认为郑某的行为违反公序良俗,且郑某未经原告从某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遂要求被告郑某返还。被告郑某返还4万元后一直未退还剩余款项。在原告多次催要、旌阳区法院向被执行人郑某两次送达执行通知书无果后,旌阳区法院决定对郑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通过我们采取搜查措施和对她本人的调查,发现这个

被执行人具有一定的履行给付能力,我们对她进行了宣传教育,督促她必须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来给付欠款。”旌阳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罗晖说。

“此次强制执行,给其他拒不履行生效法院判决书的被执行人一个警示,希望他们及时履行法律文书的义务。”旌阳区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李振华说。

据悉,近两年来,旌阳区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9627件,已结案件超过8183件,执结率85%,累计发布失信市场主体名单447例,限制高消费7855例(含限制乘坐飞机、高铁和限制出境人),1391名失信市场主体慑于联合惩戒威力而自动履行义务,营造了打击拒抗行为的氛围,形成震慑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遗失公告

南江县南江镇佳信购物经营部《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15119220021025)副本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南江县南江镇佳信购物经营部
2022年7月18日

遗失声明

李四龙(身份证号:51102719740712093X)于2015年12月取得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林业工程师)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丹棱县妍和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14243377911199,办学许可证号:人社社民351142442021018号),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校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